关于评选常州市第六届中小学优秀教研组及第三届示范教研组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06-14 来源： 浏览次数：46 字号：〖大 中 小〗

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局属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充分发挥教研组在学科建设和校本教研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各学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科研水平。经研究，决定评选常州市第六届中小学优秀教研组及第三届示范教研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中小学各学科教研组（已获得“示范教研组”称号的教研组除外）。

　　二、评选程序

　　1.学校申报。各校认真组织所有教研组学习附件1：《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价标准》，对照标准组织校内评选，经公示后，推荐优秀教研组参加评审，并在2019年9月15日之前向所属教研部门申报（局属学校报送至市教科院，辖市区学校报送至所属教师发展中心）。每校最多可推荐2个教研组参评。

　　2.辖市（区）初评。各辖市（区）于2019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初评工作，并于10月20日前，将通过初评的教研组名单汇总表（武进区25个，金坛区15个，溧阳市20个，新北区15个，天宁区15个，钟楼区15个）及相关材料报送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315室（钟楼区紫荆西路6号，邮编：213016）。联系人：韩志祥。电话：0519-86696829，电子邮件：64920808@qq.com。

　　3.大市评选。对照《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价标准》，市教育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三、评选方法

　　档案检查和调查了解相结合。

　　四、评选要求

　　1.评选活动每三年一次，累计获得三次“优秀教研组”称号的教研组可直接参评“示范教研组”。

　　2.各校参评教研组请根据附件2和附件3填报申报表和汇总表，根据附件4将相关复印材料装订成册，材料要精简。

　　3.所有申报材料有效期为：2016年1月—2018年12月。

　　五、结果使用

　　1.学校优秀以及示范教研组数量将作为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教科院、市政府督导团办公室等部门组织的评比、督查、调研的重要评价标准之一。

　　2.优秀以及示范教研组的组长将授予荣誉称号。

　　3.优秀以及示范教研组的典型经验可在全市范围内推荐交流。

　　附件：

　　1.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价标准

　　2.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表

　　3.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信息汇总表

　　4.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材料目录